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老熱

王仙蕊

吳敏雄

上冠品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俊毅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111年度重訴字第102民事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上訴先、備聲明第一項均表示「原判決除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○0000○0地號土地部分廢棄」。然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上訴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早於審理期間之民國112年5月3日以民事撤回部分訴訟暨準備(四)狀撤回在案(參見原審卷(三)第21頁)，故原判決並未包含該筆土地在內，容先敘明。

二、又上訴先、備聲明第二項雖分別表示「上開廢棄部分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應全部分割與上訴人」、「上開廢棄部分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應變價分割」，均僅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該筆土地判決表示不服，但對原判決另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1019之1至8、1019之15、19、20等地號之土地分割判決部分，上訴聲明隻語未提，是否為上訴效力所及，顯有未明，應請補正。

三、爰先就上訴先、備聲明第二項部分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部分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7

21,149元【即 $1,890.82\text{m}^2 \times 9,555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langle 5/60(\text{吳敏雄持分}) + 1/5(\text{王仙慈持分}) + 1/30(\text{上冠品有限公司持分}) \rangle = 5,721,14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5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